

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地政
科 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名下有 A 地，為建築用地，與乙之 B 地為相鄰地。甲申請建築執照準備營造房屋，因 A 地對外僅有一條 1.5 公尺之聯絡道路，乃向乙主張袋地通行權，請求得就 B 地有人員、車輛之通行權。乙認為 A 地對外仍有 1.5 公尺之既有巷道可以通行，故予拒絕，雖甲說明消防車寬度 2.5 公尺，難以利用該巷道進出，致無法進行相關管線布置等，仍遭乙拒絕。試問：乙之拒絕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向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約定借期 2 年，甲並以名下坐落於一樓之 A 屋設定抵押權以供擔保。甲於 A 屋玄關處懸掛一幅價值 60 萬元之 B 畫。貸款期間，因家中人口增加，甲未申請建造執照即僱工自 A 屋內側增建一間對外無獨立出入口之 C 浴廁。2 年借期屆至，甲無力清償，乙實行抵押權。試問：抵押權效力所及範圍是否及於 B 與 C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乙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各為二分之一。雙方口頭約定以 A 地之中線為中心，各自使用中線之左半邊與右半邊。甲將其應有部分出售於丙並辦理移轉登記完畢，惟丙對雙方使用 A 地之口頭約定，並不知悉。嗣後丙即對乙主張應重新約定使用之部分。乙以 A 地使用方式行之多年，且甲未經他共有人之同意即擅自出售應有部分，拒絕承認丙為 A 地共有人及丙之請求。試問：乙之拒絕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何謂法定地上權？請就我國民法物權編第三章地上權之相關規定說明之。（25 分）